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农发〔2019〕17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财政专项扶贫结余结转资金的通知

云县民宗局：

根据《云县财政局关于收回超过两年财政存量结转结余资金的通知》（云县财发〔2016〕42号）和《云县财政局关于收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县财农发〔2016〕219号）文件及《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云县栗树乡小帮赶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云县政复〔2019〕55号），现将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财政专项扶贫结余结转资金 240 万元下达你单位，专项用于云县栗树乡小帮赶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村项目，请列入 2019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请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加强

项目实施和资金监管，督促实施乡镇加快项目进度及时完成项目报账工作，避免资金出现二次沉淀。



抄送：本局国库股、预算股、栗树乡

云县财政局

2019年3月19日